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 3 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联合市政”）、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影衡源”），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联合水务”）为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在人民币 2,200 万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鸿影衡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咸宁联合市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鸿影衡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43.7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及咸宁联合水务分别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

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DB2025030600000043、DB2025031400000001），为咸宁联合市政向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人民币2,200万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承担保证责任。在前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内，咸宁联合市政与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2025032800000015），申请人民币5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5年3月27日，鸿影衡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长宁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5123020250012），申请贷款人民币2,500万元整。同日，公司与建设银行长宁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25-0003）为该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32,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8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8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求，同意将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人民币50,400万元增加至65,400万元，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上限

由人民币132,000万元增加至14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1-24
法定代表人	魏芬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嘉华城）1幢2层2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544,502.50	118,891,996.39
负债总额	66,837,137.62	65,698,345.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707,364.88	53,193,651.2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683,723.17	44,540,843.79
净利润	168,996.94	-1,036,022.43

（二）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9-03
法定代表人	丰洪斌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698号47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园艺产品种植；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480,378.49	128,836,748.34
负债总额	73,436,755.61	94,960,992.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043,622.88	33,875,756.2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811,407.97	90,483,089.25
净利润	9,681,866.48	-2,167,866.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DB2025030600000043、DB2025031400000001**）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债务人：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公司、咸宁联合水务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在人民币2,200万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算。详见《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25-0003）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债务人：鸿影衡源

保证人：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详见《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9,466.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233.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5.75%。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